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本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审议本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- 3、审议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4、审议本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5,818.47 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3,207.65 万元，减提取 10% 盈余公积 581.85 万元后，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8,444.27 万元。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6,909,9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2,707,297.15 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- 5、审议本公司 2013 年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：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人民币，聘期一年。

- 6、审议本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- 7、审议本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全部议案获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 1 至 5 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 年 3 月 23 日

